

## 苏州龙的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通知

苏州龙的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苏州龙的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16-012），公司定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5 月 3 日。

### 二、临时议案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4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韩因之女士（截至 2016 年 4 月 23 日，韩因之女士持有公司 10,000,000 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90.91%）提交的关于《关于〈苏州龙的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修改苏州龙的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以下简称“临时议案”），申请在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临时议案，临时议案主要内容详见 2015 年 4 月 25 日苏州龙的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6-013）。

### 三、董事会审查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认为临时议案的议案人主体资格、临时议案的提出时间、议案内容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临时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临时议案，

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除增加临时议案外，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苏州龙的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中列明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

#### 四、调整后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增加临时议案后，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审议《201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1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审议《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审议《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审议《关于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审议《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审议《关于补增公司监事的议案》
- 9、审议《关于〈苏州龙的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审议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审议《关于修改苏州龙的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五、备查文件

- 1、《苏州龙的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韩因之提交的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函

苏州龙的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